

2013 年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法制办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正部级),为国务院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

1、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2、承担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3、承担审查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以及需要由国务院批准的重要涉外规章、部门联合规章的责任。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承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

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

7、负责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国的行政复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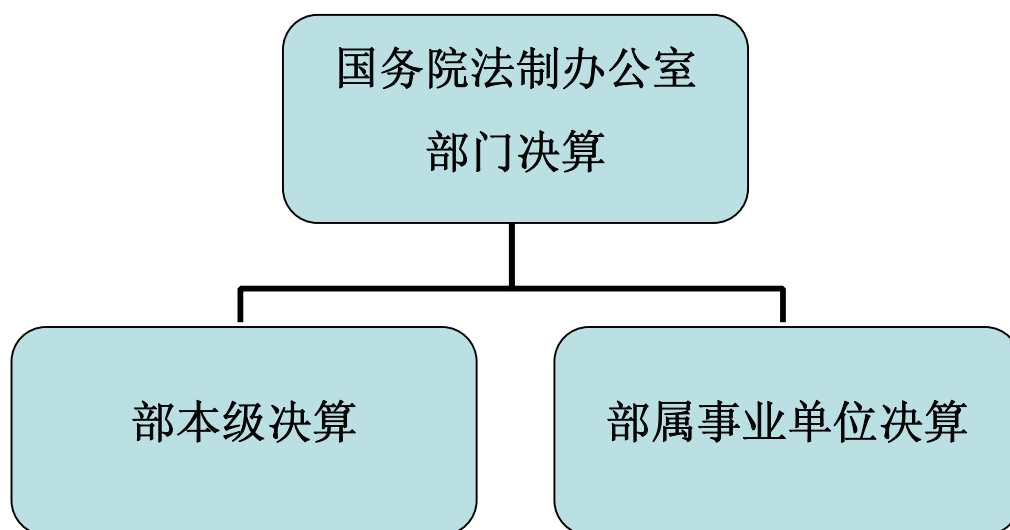
8、负责及时清理、编纂行政法规，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指导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和民族语言文本。

9、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10、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决算、部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本级
2	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3	信息中心
4	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3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	5,262.29
二、其他收入	2	14.6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1	442.16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415.15
	4			13	
本年收入合计	5	6,552.23	本年支出合计	14	6,119.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		结余分配	15	
上年结转和结余	7	1,015.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1447.66
	8			17	
合计	9	7,567.26	合计	18	7,567.26

表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52.23	6,537.60	14.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719.63	5,705.00	14.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9.63	5,705.00	14.63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6.44	2,621.81	14.6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48	461.48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2,070.60	2,070.6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0	38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03.60	403.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60	403.6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88	373.88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72	29.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00	429.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00	42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0	32.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0	18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19.61	3,565.73	2,55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262.29	2,708.41	2,553.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2.29	2,708.41	2,553.88
2010301	行政运行	2,537.30	2,537.3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48	0.00	461.48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712.40	0.00	1712.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0	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42.16	442.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16	442.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9	409.59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57	32.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5	415.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5	415.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9	35.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97	169.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10.27	3,556.39	2,55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252.96	2,699.08	2,553.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52.96	2,699.08	2,553.88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7.97	2,527.9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48	0.00	461.48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712.40	0.00	1712.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0	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42.16	442.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16	442.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9	409.59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57	32.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5	415.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5	415.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9	35.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97	169.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六：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5.60	97.60	170.00	0.00	170.00	38.00	260.02	97.60	137.25	2.39	134.86	25.17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法制办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7,567.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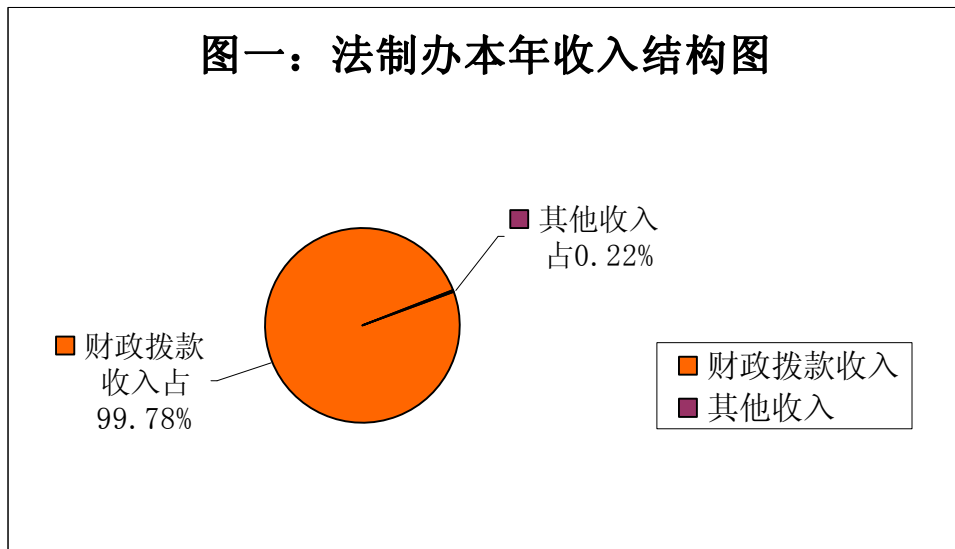
法制办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总收入 7,567.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5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6,537.60 万元。系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131.66 万元，增长 2.06%，主要是机关本级和离退休人员分别增加，行政运行及离退休经费预算相应增加。

2、其他收入 14.63 万元。系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7.46 万元，增长 104.04%，主要是利息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 1,015.0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图一：法制办本年收入结构图



(二) 支出总计 7,567.26 万元

法制办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总支出 7,567.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1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 5,262.29 万元，主要是保障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各类政府法制工作所需的专项业务支出。较 2012 年决算数减少 301.61 万元，下降 5.42%。主要是按要求压减本年部门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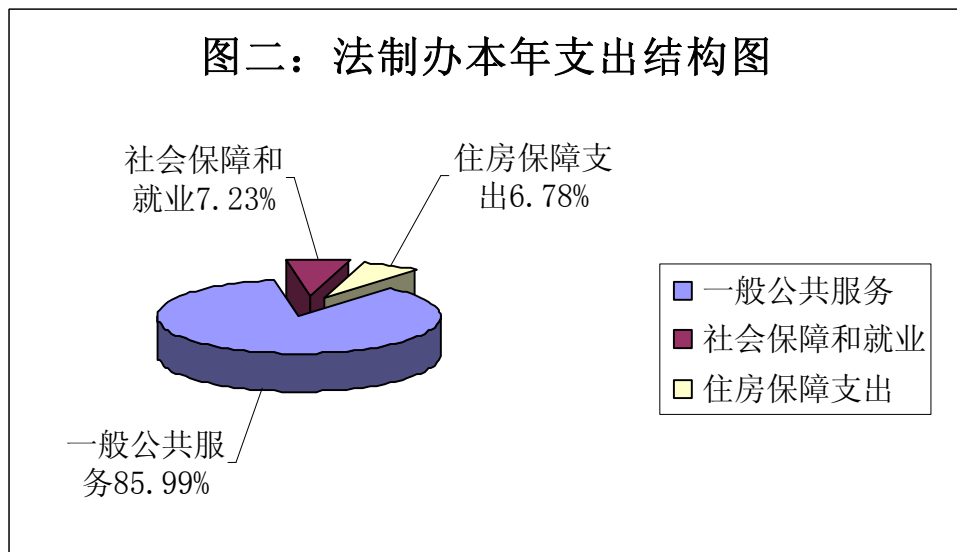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42.16 万元，主要是法制办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支出。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97.86 万元，增长 28.4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 415.1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

家政策标准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57.12 万元，增长 15.95%。主要是公积金计缴基数加大增加的支出，以及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相应增加及人员调入、晋升增加的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447.66 万元，主要是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跨年度的行政立法工作项目以及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5、



二、法制办 2013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法制办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10.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2,527.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制办本级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2013 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93.84 万元，完成预算 96.4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办公及印刷费用支出减少了 61.27 万元，差旅费和培训费用等支出减少了 32.57 万元。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461.48 万元，主要用于为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27.90 万元，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1,712.4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开展政府法制工作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支出①政府法制工作；②国际法律交流；③政府法制理论研究；④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⑤政府法制信息化建设。

2013 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58.20 万元，完成预算 82.70%。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了当年专项经费预算。

（5）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43.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制办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有关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8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以及政府法制网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442.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409.59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预算任务。该经费主要用于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32.57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预算任务。该经费主要用于法制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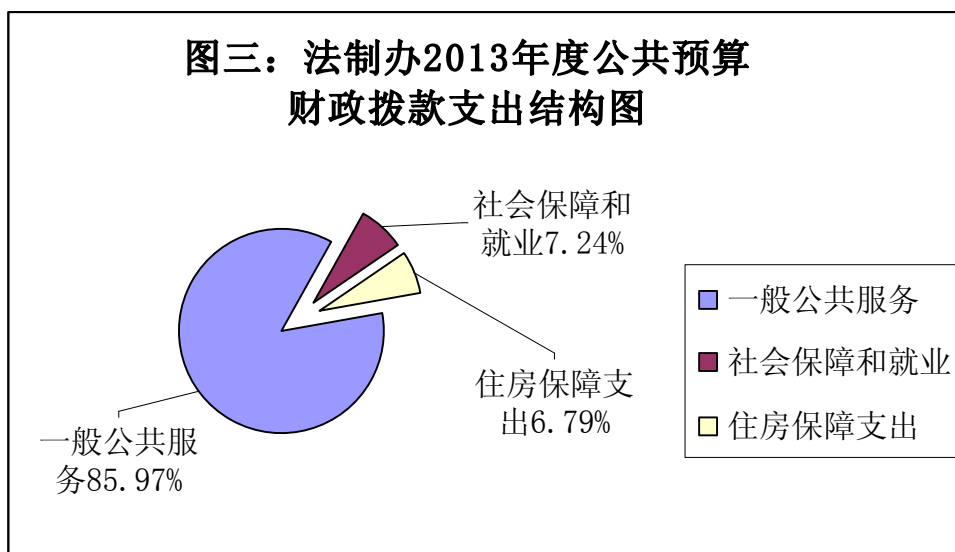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415.15 万元，2013 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3.85 万元，完成预算 96.77%。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210.00 万元，主

要用于法制办本级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 提租补贴(项) 财政拨款支出35.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3) 购房补贴(项) 财政拨款支出169.97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三、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3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机关本级、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3年法制办“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05.60万元，决算数为260.02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5.58万元，完成预算85.09%。执行数同比减少了45.58万元，下降14.91%。主要是2013年我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了“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7.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7.2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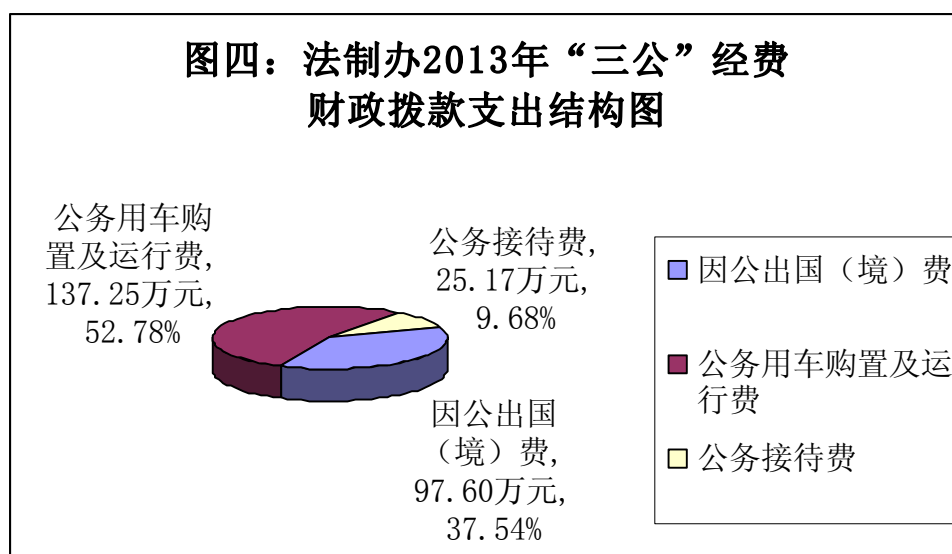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7.60万元，是指为了履行对外法制业务交流的工作职能，促进法制工作与国际合作，相关工作人员和法律专家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培训费等项支出。出国（境）费支出：除当年“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外，还有外专局及外方支付的费用。出国事项主要是：组织农田水利和土地管理制度、政策制定透明度、立法前评估、社会慈善及信息化环境下政府监管等法律研讨以及法律实施和监督等项目的培训；选派了6位同志赴国外高校及联合国国际法院进行中长期学习和专题研究；参与欧盟组织的政府采购等法律交流活动。结合对外法律工作需要，2013年安排和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8个，出国人数87人次，与2012年情况基本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7.25万元，是指车辆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2013年，机关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共26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28.66万

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年检费等。公务用车其他费用如：会议租车等支出 6.20 万元。另外，2013 年底发生车辆购置税 2.39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17万元，主要是外事接待费用和公务活动费用。主要接待了古巴、德国等法律交流代表团。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公务接待中所必需的会议室租赁、工作餐、住宿等项支出17.06万元；租车费、旅费、参观费等项支出8.11万元。

4、



四、汇总 2013 年度法制办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4,361.70 万元，与 2012 年情况基本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

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

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十、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